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01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約僱稽查員 羅裕銓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20
電子信箱：100120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00014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0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」，請轉知所屬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19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」，爰若該村（里）已有同類型機構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- 三、110年度補助對象為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於原住民族地區開業之醫事機構，請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由本局衡酌資源配置效能進行初審，將合格案件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審查。
- 四、請申請人詳閱旨案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檢具申請書（含開業執照、發票）、切結書各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於期限內函送本局辦理審查。
- 五、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、本案申請書、切結書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，請逕至該部網站

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/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)或至本局(首頁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事團體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